

城固县城市更新项目(乐城公园步道更
新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

陕西青宁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青宁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固县城市更新项目(乐城公园步道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固县城市更新项目(乐城公园步道更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城固县城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所包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城固县城市更新项目(乐城公园步道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0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07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项目经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柒仟叁佰元整（¥707300.00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良良，注册证号：陕 261161793693。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六、合同价款调整

期间发生变更，根据具体变更情况，须当场填写《工程变更签证单》，所有变更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后实施，具体内容以甲方、监理方签证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一
公
司
章
章
章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2MA6WMRCM7Q

地 址: 城固县东环一路南段 5 号院地 址: 城固县文化路东段荷花园建材市场

邮政编码: 723000 邮政编码: 72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飞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16-721941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0606120142100552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青宁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城固县城市更新项目(乐城公园步道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通用条款和规定的现行法规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 2 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 / 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 2 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该项目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量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 12 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2MA6WMRCM7Q

地 址： 城固县东环一路南段5号院 地 址： 城固县文化路东段荷花园建材市场

邮政编码： 723000 邮政编码： 72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飞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16-721941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06061201421005521

